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副董事長)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柯繼銘先生

張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方炳希先生

李旭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蓉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劉子斌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分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子斌先生，52歲，現任安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瀚信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人員、高級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經理，普惠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Finpa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671)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劉先生確認(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劉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劉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育棠先生將即時正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劉先生作為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的薪酬為24萬人民幣／年（稅前）。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劉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且彼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5萬元（稅前）和／或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稅前）。劉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推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先生具有扎實的會計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審批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6.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子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